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春风动力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春风动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春风动力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

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春风动力提供的有关会议记录、资料、证明。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春风动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春风动力或其他有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春风动力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春风动力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春风动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一）春风动力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由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9 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72 号文)批准，春风动力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春风动力”，证券代码为“603129”。

（二）春风动力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57206158J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 1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赖国贵，注册资本为 13,333.34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小型涡喷发动机、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4 年-2016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5 号），春风动力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166 号），春风动力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根据春风动力公开披露资料，春风动力上市后尚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春风动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春风动力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春风动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春风动力具备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包括“释义”及“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附则”等十四个章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的目的；

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9.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春风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1.6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3,333.34 万股的 0.99%。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股票种类，每次授予的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的相关规定及根据《激励对象名单》，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已经履行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2月28日，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

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2 月 28 日，春风动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春风动力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将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春风动力后续还将履行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后续将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8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19 名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根据激励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春风动力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五、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春风动力的承诺，春风动力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本次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春风动力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春风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中披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截至目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中披露了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春风动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春风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董事高青、郭强外,春风动力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春风动力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2、春风动力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春风动力已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

4、春风动力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春风动力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要求就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春风动力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春风动力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春风动力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鲁晓红_____

胡俊杰 _____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鲁晓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u Xiaohong,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

胡俊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Hu Junjie, is written over the name.